

证券代码：837774

证券简称：珠江文体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开封公司”）支出 5.1 亿元专项企业债，公司作为开封公司股东，需按社会资本方的股权比例为此笔金额的还款提供 1.0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称“晋江公司”）管理的晋江第二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拟采用“温德姆花园”作为该公寓的酒店经营品牌，公司需为其使用该品牌进行如期付款和履行义务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对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 27 号（教体局院内西楼 415）

注册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 27 号（教体局院内西楼 415）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友

主营业务：对开封市体育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休闲健身娱乐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用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体育组织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文艺创作与管理；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停车场服务。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名称：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承担反担保：否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晋新路 888 号国际鞋
纺城 D 区 10F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晋新路 888 号国
际鞋纺城 D 区 10F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唐盛

主营业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
育活动策划；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不含弩
射）；游泳场馆经营（不含国境口岸）；拓展活动；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的投资；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不含弩）；旅游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办公服务；商务文印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政府
采购招标代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
备出租（不含弩）；餐饮企业管理服务；广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
艺术活动策划；电影放映；歌舞厅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销售：预包
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
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不含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9日

关联关系(如适用)：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1)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PD 评级 6 级

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37,776,530.30元

2020年3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5,414,430.30元

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236,362,100.00元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62.94%

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00元

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0.00元

2020年第一季度净利润：0.00元

(2) 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888,689.88元

2020年3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9,952.49元

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2,858,737.39元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4%

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00元

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97,067.69元

2020年第一季度净利润：-97,067.69元

(二) 自然人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出 5.1 亿元专项企业债，公司作为开封公司股东，需按社会资本方的股权比例为此笔金额的还款提供 1.0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晋江第二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拟采用“温德姆花园”作为该公寓的酒店经营品牌，公司需为其使用该品牌进行如期付款和履行义务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1. 公司作为开封公司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晋江第二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拟采用“温德姆花园”作为该公寓的酒店经营品牌。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1. 珠江实业集团为公司及开封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广州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且开封公司已在当地金融机构成功申请项目贷款。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开封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

围之内。

2. 晋江公司与温德姆集团的合作的部分费用需视未来经营业务量等因素变化，具体金额未能确定。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晋江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开封、晋江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270 万元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